附件2

泉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分标准 |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|
| 1 | 基础分（35分） | 符合报名条件 35分 |  |
| 2 | 学历  （15分） | 研究生或双本科毕业 15分 | 毕业证书（如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的提供就业推荐表） |
| 本科或双专科毕业 10分 |
| 专科毕业 5分 |
| 3 | 生源地  （5分） | 户籍在报名服务社区所在县 5分 | 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 |
| 4 | 政治面貌（5分） | 中共正式党员 5分 | 所在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证明 |
| 中共预备党员 3分 |
| 5 | 专业  （10分） | 社会工作专业 10分；  社会学类、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公共管理类、法学类专业 5分 |  |
| 6 | 奖惩分（20分） | 获得荣誉。省级及以上、市级、校级、院（系）的，每次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 | 荣誉证书、奖状等 |
| 年度奖学金。省级及以上、市级、校级、院（系）的，每次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。（未设年度奖学金的院校，学期奖学金对应分值为年度奖学金的一半） |
| 7 | 特殊对象  （5分） | 建档立卡的贫困户、特困户、低保户 5分；  烈士子女，因公牺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、军人子女 5分 | 《扶贫手册》、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、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由户籍地扶贫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；烈士证明、因公牺牲证明 |
| 8 | 担任职务（5分） | 担任过校级组织主要干部 5分  担任过院（系）级组织主要干部 3分  担任过班级班长、团支书2分 | 聘书或学校开具的证明 |
| 备注 | 1、获得荣誉仅含优秀毕业生，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部，不包括单项表彰项目；奖励分可累加，最高得分20分；  2、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募派遣低保、低收入家庭、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、岗位所在地县、乡镇（街道）生源的毕业生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、残疾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；  3、报名人员对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或伪造，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。 | | |